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公告　编号:临2021-02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顺平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李顺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顺平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顺平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李顺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顺平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3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完结暨完成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于近日与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物流”)办理完成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调解协议》和《民事调解书》相关约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移交手续。前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隆鑫机车不再持有厚德物流的股份,厚德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至此,中安物流关于厚德物流股权转让事宜起诉隆鑫机车的诉讼案件全部完结。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洋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4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13日成功发行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1国投电力 MTN001
代码	10210128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7月14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17%(SHIBOR1Y+33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21-06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面积177.7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33.58亿元,其中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面积101.14万平方米,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金额为121.51亿元。

二、公司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公司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177.02万平方米,竣工面积68.44万平方米。

三、公司新增项目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0宗,计容建筑面积181.18万平方米。

上述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半年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Glaucous International Pte.Ltd、亿纬亚洲有限公司、LINDO INVESTMENT PTE. LTD.签订了《印尼华宇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拟设立合资公司华宇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英文名称为“PT Huayu Nickel Cobalt”,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同意合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Weda Bay工业园区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约12万吨镍金属量和约1.5万吨钴金属量的产品。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208,000万美元,合资公司成立时的授权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华友国际钴业认缴出资 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签署(印尼华宇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印尼主管机构出具的商业组织代码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PT HUAFEI NICKEL COBALT)

2、商业组织代码:1221000612458

3、公司类型:外资公司

4、董事长:李伟平

5、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住所: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塞迪亚布蒂东古宁安西美嘉古宁安三路(Mega Kuningan Barat III)LOT 10 1-6 Sopo Del 大厦A座16层

7、营业期限:50年

8、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基础形式(金属锭、金属坯、金属板、金属棒(条)、金属丸、金属块、金属片、金属销、合金、金属粉末)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如黄铜锭、铝锭、锌锭、铜锭、锡锭、黄铜坯、铝坯、黄铜板、铝板、黄铜棒、铝棒、黄铜丸、铝丸、青铜合金、镍合金和抗摩擦金属(轴承合金)。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0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194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000286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3	A:000604 B:000605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	000662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
5	000823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163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001231 C:002328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001264 C:002327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280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	A:001289 C: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303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2	001703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808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2161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2307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501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003062 C: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397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A:005035 C:005036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A:005037 C:005038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005106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005112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005119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A:005235 C:00523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A:005237 C:005238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250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5251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A:005260 C:005261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48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5498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5543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5544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579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A:006496 C:006497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6645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A:006907 C:006908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8201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39	18000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40	18000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1	A:180008 B:180009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2	180010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180012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180013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180015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180018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18002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A:180025 C:180026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180028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180031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183001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52	161810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	16181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4	161812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5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56	161816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7	1618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16182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	A:161823 C:161824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60	16183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61	16183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	51900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上述其余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7月15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7月20日15:00起,至2021年8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电话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改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0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7月20日15:00起,至2021年8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1年7月20日15:00起,至2021年8月17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座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座席根据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或通过电话进行了有效投票,则以有效表决票或电话投票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同一基金份额不存在有效的纸面方式表决,但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表决时间的,若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四)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附件四《关于修改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修改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修改实施前提前公告。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附件二: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8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